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依托现有	可达标排放	0	依托现有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精炼炉烟气处理设施，钢渣处理车间废气设施等	可达标排放	349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可达标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一般废物	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0	与项目同时完成
环境风险措施	/				/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线材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4〕8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嘉兴聚力检

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13 日、2 月 17-18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线材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查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了《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线材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意见结论为“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本项目已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施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 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

(2)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立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形成了部门、车间、班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制订了《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体系手册》、《万泰废水、废气、固废管理制度》、《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浙江万泰特钢环境保护例会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配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3) 厂区配套设 80m³ 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企业编制了《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330421-2025-037-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后续工作情况

1、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规范废气治理措施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